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非独立董事邵恒、王佶、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、梁飞媛、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0）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